

2016山东交管十大事件

□ 本报记者 冯 磊
本报通讯员 孙 培



▲2016年2月13日,烟台高速支队民警加强恶劣天气下路面管控。

八、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整改

济宁市327国道,通达驾校和宝丰汽车广场大门开口形成十字路口,驾校学员与汽车广场顾客流量都比较大,不仅经常拥堵,还经常发生交通事故。据济宁交警部门统计,2015年,该路口共发生各类交通事故15起,伤5人。

为此,济宁高新区积极组织协调,投资300余万元,由高新区管委会改造接入入路道口,顺延10米平坡路口,增设交通信号灯,协调市公路局增加左转弯车道,并完善了国道上的交通标志、标线。2016年6月份整改完成后,该路段未发生涉及伤人以上交通事故,有效降低了事故发生率。

2016年,我省各级交管部门坚持“突出重点、动态排查、源头管控、综合治理”的原则,依托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强化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统筹推进农村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置和2015年未整改完隐患的治理工作,2016年以来,全省公安机关共排查道路安全隐患17316处,挂牌督办10113处,整改完成15208处。



▲2016年12月1日,新能源车号牌试点工作在济南开始。图为济南市车管所民警展示最新版新能源汽车号牌。

九、新能源车牌试点

作为公安部选定的五个试点城市之一,2016年12月1日,济南市开始启用新能源汽车专用号牌。2016年12月1日-28日,济南市全市办理678起,其中大中型车辆339辆,小型车辆339辆,新车注册402辆,其余为新能源汽车换发号牌。

新能源号牌在山东试点,背后是山东车驾管工作不断付出的努力。2016年,我省继续推行驾考预约“分级核定、一进一出”举措,有效缓解驾驶人考试积压。所谓“一进一出”是指车管所根据驾校培训能力核定驾校报考受理人数,在限定的人数内,只有每考出一个驾驶证,才能有一个新学员参加考试。在当月制发驾驶证人数达到该驾校受理能力数上限时,车管所则要停止当月受理报名业务。

同时,我省全面推进机动车检验机构社会化和省内异地无委托检验工作,全面实行非营运轿车等新车6年内免检政策。2016年,我省6个市级车管所为全国一等车管所,10个县级车管所为全国优秀县级车管所,数量均居全国第一。



▲事故救助,为民服务,是公安交警义不容辞的责任与义务。2016年8月9日,高密大队民警用卫生纸吸水为事故伤员补充水分,并用湿巾为其擦拭脸上的泥土,使其保持呼吸顺畅。

十、交通事故多元化调解

轻微交通事故“快处快赔”,近年来越推广开来。2016年,全省已在中心城区建立保险理赔服务中心或服务点300余个,各地积极发挥科技优势,依托“互联网+”强化科技应用,搭建轻微道路交通事故快处快赔在线服务平台,通过在线服务平台采集上传事故信息和证据材料,当事人在线自行协商或者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线确定事故责任,实现轻微道路交通事故的网上受理、网上定责,部分地区还推行了道路交通事故在线定损、在线理赔服务。

2016年,全省利用快处快赔机制处理轻微道路交通事故198015起,办结173739起。但是,快处快赔仅能针对轻微事故。为了全力推进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多元化调解制度建设,2016年,全省共有137个基层事故处理岗位建立了多元化调解机制。以人民调解制度为载体,推行建立行政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仲裁调解、保险调解等多元化的调解模式,有效整合了社会资源,极大提高了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2016年,我省各级公安机关共受理交通事故调解案件89235起,成功调解76694起。



▲城市交通拥堵,加上冬季雨雪雾霾天气影响,让交警出警速度降低。2016年10月份,济南交警推出骑警勤务,130名骑警集中培训后正式“出征”,平均接处警时间缩短到5分钟以内。



▲“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期间,全省各级公安交警部门主动出击,尽责履职,将警力下沉到第一线。图为济南交警夜查大货车。



▲雨雪、雾霾等恶劣天气中,交通安全压力最大。我省公安交警于直面艰难,永远出现在市民最需要的地方。2016年3月3日,莱芜出现冰雪强降温天气,支队正确应对,全员上路,确保路段安全。

六、交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

货车超载、农业三轮、变形拖拉机,长久以来都是较为严重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因素。2016年以来,全省各级公安机关围绕开展重点车辆、重点隐患、重点违法“大排查、大整治”集中整治行动,科学调整勤务模式,组建执法小分队,采取设点检查和流动巡逻相结合的方式,对重点路段实行“网格化管理”,将机关民警充实到路面,做到“白天见警车、晚上见警灯”,加大高速公路、国道、城乡结合部、农村道路、山区道路的路面管控力度,严查货车超载超限、违法载人、酒驾毒驾等严重违法行为,形成常态化治理机制。

尤其是2016年9月21日开展货车和超限超载治理行动以来,全省各级公安交警部门共查处货车超载7.7万余起,同比提升81.8%,查处货车非法改装10467起,同比提升54.65%。将全省293114辆逾期未年检,161253辆逾期未报废的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和6.2万辆危化品运输车详细数据推送各地,利用卡口预警,严格落实“七必查”措施,加大查缉力度,着力开展违法“清零”。



▲2016年,我省高速公路继续推进智能交通安全系统,向科技要警力,向科技要安全。图为临沂市高速交警路段内的限速电子屏、区间测速以及流量引导。



▲排查道路安全隐患,是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的重中之重。道路设计标准、安全设施配备、交通车辆性能、重点驾驶人管控,都是排查安全隐患的重点。图为济南交警支队民警在长途客运站检查客运车辆安全逃生设备。

七、高速公路 智能管控

号牌识别、智能预警、防雾系统……全省高速公路智能交通安全系统自2015年起在全省逐步实施。据统计,2016年全省高速公路智能交通安全系统累计投入资金13.3亿元,共建成各类科技设备7977套,雾区诱导防撞系统63处,系统前端建设基本完成。2016年,全省共利用高速公路智能交通安全系统非现场抓拍录入各类违法行为420万余起,同比上升41%,实现以图搜车,以特征数据检索车辆,查处涉牌涉证违法行为1.14万起,同比上升84%,有效提升了科技信息化水平、数据深度挖掘能力,实战应用效能显著提高。

2016年,各市均完成市级高速公路智能交通安全系统管理平台搭建和全国机动车缉查布控系统升级工作,视频监控系统和卡口信息管理系统已基本实现省市两级平台的对接。在国道系统建设方面,全省各地累计已签订合同金额37.6亿元,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各类科技设备4.7万台。

一、交通事故严厉追责

2016年8月11日,淄博市博山区发生一起重大交通事故。1月5日,山东省安监局发布“8·11”重大事故的责任调查报告,16名责任人员受到相应处分,其中1人被检察院批准逮捕。

为了推动各级各部门道路交通安全责任落实,2016年以来,我省进一步加强对社会单位道路交通安全责任追究工作,认真落实事故信息通报、问责建议、安全隐患日常管控、重大事项挂牌督办和追责情况发布等五项工作机制。

据统计,我省各级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委员会向同级人民政府通报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1772起,向相关部门或基层管理组织通报非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2415起,向同级文明办和有关部门、单位提交《工作建议书》792份,提请同级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挂牌督办事项275起,媒体公布交通安全责任追究情况1084起。

二、交通违法举报有奖

自2016年12月1日起,省公安厅、省财政厅制订的《山东省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已在全省实施。根据《办法》规定,举报下列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且经受理举报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查证属实并依法作出处罚的,视查证的违法情节给予举报人200元—1000元不等的奖励。其间,公众及时发现和举报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积极参与道路交通安全社会监督。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举报后,按照属地管辖原则处理,及时查、处理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有效预防和减少了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仅在《办法》实施的第一周,济南、淄博、枣庄、烟台、潍坊、济宁、泰安、日照、临沂、滨州、莱芜、聊城共接到群众举报192起,其中,有效举报85起,拟兑现奖励金额1.7万元。

三、《刑法修正案(九)》实施

2016年3月15日5时30分许,驾驶人李某驾驶大型客车,被青岛交警支队莱西大队执勤交警查获。经查,在客车主崔某的指使下,驾驶人李某严重超员违法载客,核载46人,实际载客65人,超员19人。李某、崔某被莱西市公安局以涉嫌危险驾驶罪立案查处。李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三个月,崔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三个月、缓刑六个月。

原本见怪不怪的客车超员,驾驶人竟然被判刑。原因是2015年11月1日《刑法修正案(九)》正式实施。2016年,在《刑法修正案(九)》实施的一年里,全省危险驾驶刑事案件总计立案8969起,生效判决7883起,有力地震慑了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四、交通安全 企业担责

货车超载、客车超员、危化品车改装……许多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出现,不单是由于驾驶人的胆大妄为,其背后总会有运输企业或鼓励、或默许的身影。

2016年,我省公安交管部门对全省重点车辆责任单位实施积分预警管理,积分在15分及以上的列入红色监管范围。2016年以来,全省共有562家企业被列入红色监管名单,其中达到50分以上的有58家。累计排查列管七类重点车辆221万余台,重点驾驶人189万余人,红色预警企业1万余家,专门约谈重点企业380多家,推送28.3万重点违法驾驶人纳入派出所管理。我省“营转非”大客车、危险品运输车、大型公路客车、大型旅游客车、校车等重点车辆平均检验率和报废率均达99%,创历史最高水平。向交通运输部门抄告145起营运客车超员违法,查处非法营运车3000余辆。

五、交通违法大曝光

2016年,我省持续深化道路交通安全文化和汽车文明建设,落实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社会化机制,持续开展交通安全文明意识提升工程。依托幼儿园、中小学、科普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资源,建设体验、互动式的中小(幼)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普及交通安全常识。开展交通安全基层行活动,在每个县定期制作播放道路交通事故警示教育宣传片,在每个村庄建立道路交通事故警示教育设施,用身边的车、身边的事、身边的人警示教育广大群众,营造全社会关注交通安全的浓厚氛围。

2016年,我省坚持暗访与明察结合,曝光严重违法驾驶人,公布主体责任不落实的运输企业。同时,加大道路交通事故曝光力度。2016年,在全省开展了交通违法“大曝光”,分9批次向社会集中通报了终身禁驾人员名单1426名,典型案例20起,全省死亡交通事故曝光比例达70%。

六、交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

货车超载、农业三轮、变形拖拉机,长久以来都是较为严重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因素。2016年以来,全省各级公安机关围绕开展重点车辆、重点隐患、重点违法“大排查、大整治”集中整治行动,科学调整勤务模式,组建执法小分队,采取设点检查和流动巡逻相结合的方式,对重点路段实行“网格化管理”,将机关民警充实到路面,做到“白天见警车、晚上见警灯”,加大高速公路、国道、城乡结合部、农村道路、山区道路的路面管控力度,严查货车超载超限、违法载人、酒驾毒驾等严重违法行为,形成常态化治理机制。

尤其是2016年9月21日开展货车和超限超载治理行动以来,全省各级公安交警部门共查处货车超载7.7万余起,同比提升81.8%,查处货车非法改装10467起,同比提升54.65%。将全省293114辆逾期未年检,161253辆逾期未报废的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和6.2万辆危化品运输车详细数据推送各地,利用卡口预警,严格落实“七必查”措施,加大查缉力度,着力开展违法“清零”。